友邦保险 友+同行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如实告知很重要

以案说险系列

案例简介

01

2024年1月16日，F先生为自己投保了**人寿保险公司的"**住院医疗险"，保单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。2024年8月2日，F先生通过自助理赔渠道申请理赔，提交的就诊病历显示其于2024年5月19日至6月8日因"右输尿管结石、右肾肾积水、泌尿系感染、双肾结石"等疾病住院治疗。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，F先生早在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就曾因"左上肺占位、泌尿系感染、结肠息肉、糜烂性胃炎"等多种疾病住院治疗。由于F先生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"结肠息肉"等既往病史，而该疾病属于健康告知要求范围，保险公司最终做出拒付并解除合同的处理决定。

案例分析

02

1. 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案件焦点：本案例中，F先生隐瞒了2018年的住院记录及多种疾病史，特别是"结肠息肉"这一与健康告知直接相关的疾病。保险公司通过调查当地医院记录核实了这一情况，认定F先生的行为构成未如实告知，属于责任免除范围。
3. 消费者权益：虽然投保人可能认为某些既往病史与当前疾病无关，但保险合同中的健康告知是双向选择的基础，保险公司有权根据完整健康信息评估风险。

风险提示

03

1. 诚信原则的重要性：诚实信用是保险合同的黄金原则。投保时故意隐瞒健康状况不仅违反法律，也会使自身失去保障。本案中F先生因未如实告知导致无法获得理赔，既损失保费又失去保障。
2. 健康告知的范围：投保人需注意，健康告知不仅限于当前疾病，通常包括一定时间内的就医记录、体检异常等。如本案中5年前的住院记录仍被查出并影响理赔。
3. 特殊情况的处理：如果投保后发现遗漏告知，应及时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补充告知，由保险公司重新核保，避免未来理赔纠纷。

03

保险的本质是风险共担，只有投保人和保险公司都遵循最大诚信原则，才能真正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。消费者应充分认识如实告知的重要性，避免因小失大，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扫码进入金融知识专区